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

地址：7000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聯絡人：繳款單所載承辦人
聯絡電話：06-2245678 分機：繳款單所列承辦人分機
傳真：06-2244317

受文者：雲嘉南地區第一類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字第1128503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收 文	承辦人	理 事 長	批 示
112.7.24	楊雅惠	楊雅惠	90.3月

主旨：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如有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職保)投保薪資，請儘速向本署申報調整負責人之健保投保金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及第2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：
 - (一) 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
 - (二) 事業負責人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勞保及職保)之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 - (三) 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實施，月投保薪資上限由45,800元調整為72,800元，請自行審視健保投保金額是否低於職保投保薪資，如有「低於」者，請依前揭規定，儘速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送本署南區業務組申報調整旨揭人員健保投保金額。
- 三、請參考背面宣導說明，如對本案仍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南區業務組詢問。

正本：雲嘉南地區第一類投保單位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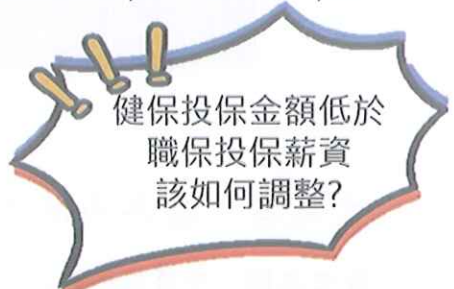
署長 石崇良

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

提醒您! 負責人自願參加職保, 該投保薪資如被調高, 將連帶影響健保投保金額須調整!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災保法)自111年5月1日施行, 月投保薪資上限由45,800元調整為72,800元

職保保險費VS. 健保保險費				
投保薪資 (投保金額)	45,800元	72,800元	保費增加	
負責人保險費				
職保保險費(以平均費率0.20%為例)	92元	146元	↗ +54元	
健保保險費	2,368元	3,764元	↗ +1,396元	



STEP1:
請自行檢視是否須調降職災保險投保薪資

STEP2:
若無須(法)調降職災保險投保薪資, 即應主動調高健保投保金額

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計算規定



健保相關舉證文件

組織型態	調整投保金額舉證文件(擇一)	計算方式
公司組織	最近年度: •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 • 個人綜所得稅繳納證明書或所得資料清單。 •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。 • 負責人股利憑單(格式代號所得類別54及54C; 同年度有2張以上請全部檢附)。 • 未分配盈餘時: 股東大會不分配盈餘紀錄。	營利所得 所得月數
獨資	最近年度: •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。 •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。	營利所得 所得月數
合夥	最近年度: •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合夥契約影本。 •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及合夥契約影本。	營利所得 × 合夥比例 所得月數
小規模營利事業	最近一期「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」。	銷售額 × 純益率(約6%) 營業課徵月數
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	已核定年度: • 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。 未核定年度: •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 •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所得清單。	各項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所得月數

如有投保金額申報作業相關問題: 請電洽06-2245678轉繳款單所載承辦人分機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112.07廣告